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重新聘任申請書

課程名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開課代碼		開課序號	
課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級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授課教師姓名		服務單位	
學生姓名		所屬系所	
學號		聯絡方式	手機：
			E-mail：
請簡述停止聘任資格緣由及反思 (請說明停聘原因、個人反思及具體改善作法)			

備註：本表僅適用於114-1培訓未通過之教學助理，不適用其他學期培訓未通過之教學助理。

本表送件流程：

- 步驟一：請申請教學助理同學與指導教師共同簽訂本表→正本送教學助理聘案受理單位→經費來源單位決行。
- 步驟二：完成後並請受理單位檢送正本至經費來源單位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雙語計畫及師培學院計畫等)，並檢附影本至教發中心留存。

申請學生簽章	聘任教師簽章	聘案受理單位	經費來源單位(決行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本校「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及「教學助理培訓及評鑑原則」，並願遵守本校教學助理相關規定。			